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2. 政治协商。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座谈会，专题协商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根据需要召开由政协各组成单位和各界别代表人士参加的内部协商会议。
3. 民主监督。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向党委和政府提出建议案；各专门委员会提出建议或有关报告；委员视察、委员提案、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或以其它形式提出批评和建议；参加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调查和检查活动；政协委员应邀担任司法机关和政府部门特约监督人员等。
4. 参政议政。选择人民群众关心、党政部门重视、政协有条件做的课题，组织调查研究，积极主动地提出建议性的意见；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委员专长和作用，为经济建设献计献策；广泛参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活动，对一些共同关心的事项开展评议等。
5. 部门机构设置

我单位设置一办四委，分别是办公室、提案政法学习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教科卫体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本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430.25万元 、 支 出 总 计430.25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64.94万元，支出总计增加64.94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2021年政协换届，相关费用支出增加；二是建设智慧政协云平台；三是修订《文史荟萃》合刊。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430.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0.25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430.2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97.04万元 ；项目支出233.21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0.25万元、支出总计430.25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64.96万元，增长17.78%。主要原因是：一是2021年政协换届，相关费用支出增加；二是建设智慧政协云平台；三是修订《文史荟萃》合刊。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0.25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4.9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政协换届，相关费用增加；建设政协云平台；修订《文史荟萃》合刊。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0.2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201行政运行支出246.70万元，占57.34%；201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34.33万元，占31.22%；2010204政协会议支出40.00万元，占9.30%；2012950群众团体事务支出1.02万元，占0.24%；2299999其他支出8.20万元，占1.9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430.25万元，支出决算为430.25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7.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4.8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66.29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53万元；公用经费22.2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2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4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42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变化；比2020年决算数减少1.06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相关费用由机关车队负责，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同；公务接待费0.42万元，接待5批次共70人。比上年增加0.42万元，原因是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没有公务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48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由机关车队统一承担；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2万元，比2020年减少145.37万元，降低86.74%，主要原因是由于与上年统计口径不一致，根据单位实际支出情况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60.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6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分别是《文史荟萃》委托业务费12万元、政协会议费40万元、政协委员培训费35万元、政协运转经费60万元，共计147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满意度进一步优化支出，工作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委员参与度、满意度高，社会效益良好。具体来说，一是《文史荟萃》通过严格按照政协年度计划征集、编辑、设计、出版、印制《文史荟萃》，充分发挥了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作用，扩大政协文史资料的受众面与社会影响力，普及本土文史知识，增强广大人民对乡土的认同感和自豪感，激励社会各界不断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激发群众热爱家乡、宣传家乡、建设家乡的热情，真正让政协文史“活”起来、将政协文史“用”起来。二是政协会议严格政协的三大智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按照政协工作计划组织委员召开政协全会，聚焦区委区政府中心任务，密切关注民生问题，坚持广泛凝聚共识，坚持团结和民主，积极鼓励委员们谏诤言献良策，为我区医疗、教育、农业、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三是积极组织委员开展委员培训活动，全年全体委员集中学习一次，组织部分委员赴苏州进行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一次，通过培训，委员们的履职能力得到了很大提升，对我区的发展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履职建言能力显著提升，社会效益显著。四是严格按照政协年度协商计划开展政治协商、参政议政、民主监督等相关活动，认真落实财务制度，秉持节俭办会、节约办公原则严格落实单位运转经费支出。一年来，通过政协日常工作、调研等活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机关运行效率显著提升，委员参政议政能力增强。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